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

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

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本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和行业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门或主管行业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保障工资性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给予全额保障，按政策给予社会各类人员的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保障，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支出给予足额保障。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给予足额保障。对机构改革事项给予保障。

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是指对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工程支出给予足额保障。

2025 年 3 月 16 日